**真理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室務會議初定通過

民國101年04月2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 宗旨：為健全學生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鼓勵詳實建檔資料，

 提昇活動品質。

1. 評鑑對象：凡經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准組訓

 之運動代表隊均需接受評鑑。

第三條 評鑑方式：

 一、本會置委員5人，由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行政活動暨設施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執行秘書，另聘任校外委員3名，委員任期為一年。

 二、每學年下學期五月下旬辦理資料評鑑。

 三、各運動代表隊視情況需要派員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資料。

 四、代表隊評鑑時男、女代表隊視為同一項目評鑑。

第四條 評鑑標準：

1. 依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織（5％）、年度計劃（5％）、訓練與活動（45％）、資料建檔（20％）、財物管理（5％）、行政配合（20％）等六項評分。

 二、 評鑑成績以分數為原則，分數之等級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等：五十九分以下

第五條 獎懲標準：

 一、優等、甲等，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

 二、丙等之運動代表隊列入加強輔導。

 三、丁等之運動代表隊列入加強輔導，連續兩年評鑑結果不及格者，則暫停參加大專體育總會舉辦之比賽。

 四、無故不參加評鑑者，則暫停參加大專體育總會舉辦之比賽。

 五、連續兩年無故不參加評鑑者，則取消該運動代表隊資格。

第六條 各運動代表隊對評鑑後之懲處部份有意見時可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出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評分表**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細目** | **評分重點說明** |
| **組 織** | 組織運作（5分） | □ 1.是否訂定代表隊組織章程？□ 2.代表隊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3.指導教練幹部及隊員資料是否完備？□ 4.代表隊傳承是否完善，是否成立畢業校友代表隊 聯誼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 **年度計劃** | （5分） | □ 1.是否訂定代表隊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 2.代表隊是否依據年度計劃執行各項活動？ |
| **訓 練** **與** **活 動** | 訓練（20分） | □ 1.是否訂定訓練計劃？□ 2.是否定期實施訓練？隊員出席情形？□ 3.是否記載訓練日誌？ |
| 校內活動（5分） | □ 1.活動計劃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有創意？□ 2.活動辦理成效及隊員參與程度。 |
| 校外比賽（20分） | □ 1.是否積極參與校外或跨校性活動？□ 2.最近一年比賽成績。□ 3.比賽結果報告書。 |
| **資料建檔** | （20分） | □ 1.代表隊各項活動資料、訓練日誌及成果保存之完 整性。 □ 2.各項會議或活動紀錄是否詳實？□ 3.代表隊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 4.活動照片。□ 5.比賽記錄。 |
| **財物管理** | （5分） | □ 1.代表隊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用情形。□ 2.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3.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 4.相關設備、器材之財產清冊。 |
| **行政配合** | （20分） | □ 1.活動申請依規定辦理。□ 2.經費申請與核銷依規定辦理。□ 3.積極協助配合本中心舉辦各項活動。 |